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薪酬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薪酬委員會函件 | 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有關原因」 | 指 | 就楊先生或馬女士的服務合約，廣泛而言：楊先生或馬女士(視情況而定)(i)被裁定或承認觸犯嚴重刑事罪行或涉及違背道德的非重刑罪；(ii)故意的不當行為、故意或嚴重疏忽、欺詐、挪用或盜用公款；(iii)經常不遵守董事會指示或本公司政策；(iv)書面要求提出後，故意及持續不履行獲指派的職責；(v)嚴重違反有關服務合約的限制契諾；或(vi)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 |
| 「本公司」 | 指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由William O. Grabe先生、黃偉明先生及吳家瑋教授組成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9.175港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並可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投票。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約367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合約而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 | |
|----------|---|---|
| 「充分理由」 | 指 | 就楊先生的服務合約，廣泛而言：(i)大幅削減楊先生的權力、職務及職責；(ii)削減楊先生的年薪；(iii)本公司故意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或(iv)本公司無法就服務合約獲得股東同意；而就馬女士的服務合約，廣泛而言：(i)大幅削減馬女士的權力、職務及職責；(ii)削減馬女士的年薪；(iii)本公司故意嚴重違反服務合約的任何條文；(iv)馬女士離任董事會或未能獲重選為董事；或(v)本公司無法就服務合約獲得股東同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無投票權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非上市普通股，與股份享有相同權利，惟無投票權股份於兌換為股份前並無投票權 |
| 「服務合約」 | 指 | 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元慶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馬雪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 |
| 「股東」 | 指 | 股份及／或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通函內，港元與美元按7.7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換算不應視為任何港元金額實際上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緒言

楊元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馬雪征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女士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楊先生及馬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就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服務合約的薪酬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及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服務合約的資料；(ii)載列薪酬委員會就服務合約向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合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馬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楊先生及馬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就各自本身的事項在大會上投票。

年期及終止

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股東批准後，根據服務合約聘任楊先生的年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的不固定年期(「不固定年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不能由本公司終止(惟基於有關原因，或楊先生向本公司發出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主動請辭，或楊先生基於充分理由或楊先生身故或傷殘而終止除外)。

待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股東批准後，根據服務合約聘任馬女士的年期亦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的不固定年期。

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報酬

楊先生的基本年薪為584,503美元(約4,547,433港元)，而其全年目標花紅為974,172美元(約7,579,058港元)。馬女士的基本年薪為328,434美元(約2,555,217港元)，而其全年目標花紅為433,533美元(約3,372,887港元)。僅在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所設立的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支付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全年目標花紅。根據楊先生的服務合約，楊先生亦有權收取協定房屋津貼。

此外，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有權收取全年長期股份激勵獎勵，目標價值分別為2,171,291美元（約16,892,644港元）及800,000美元（約6,224,000港元），此獎勵須受本公司已設立或可能設立的計劃及適用表現目標的條款所規限。根據計劃條款，楊先生及馬女士的全年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四年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比例歸屬。上述股份獎勵可以是任何組合的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或股本獎勵或現金獎勵，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適用計劃的條款釐定。

限制契諾

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均受一項限制契諾所約束，該契諾規定倘楊先生或馬女士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在十八個月內均不得（其中包括惟可有例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繼任人及受託人）於終止服務合約當日經營業務的地方，進行任何主要涉及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電腦及相關設備和服務的任何業務（包括於服務合約日期後及在服務合約期內不時與本集團當時之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的其他所有業務），而有關業務是本集團於服務合約終止日所進行者。

終止服務合約的賠償

服務合約的若干條文訂明，在服務合約終止時，楊先生及馬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獲股東批准下均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主要包括部份年薪及全年目標花紅、尚未行使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服務合約所得及應計的其他福利，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服務年期、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支付全年花紅的款額而定（「**相關條文**」）。計算於服務合約終止時支付予楊先生及馬女士的賠償及其他款項的基準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終止合約的情況－服務合約是否由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而終止，或是否由楊先生或馬女士基於充分理由或因其身故或傷殘而終止。

倘服務合約於楊先生及馬女士身故或傷殘時終止，則楊先生及馬女士均將獲支付：(i)終止日期前可享有及累計的年薪及其他福利；及(ii)終止日期前的合理開銷或實際動用的開支。

倘本公司基於有關原因終止服務合約，或楊先生或馬女士主動辭職而終止服務合約，則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均將可獲支付相等於上文所述因其身故或傷殘而獲支付的終止款項款額，而於終止日期所享有而仍未支付的任何花紅則除外。

倘本公司並非基於有關原因或由於任何理由（僅就馬女士服務合約而言）終止服務合約，或楊先生或馬女士基於充分理由終止服務合約，則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均可獲支付：(i)當時適用的年薪部份及全年目標花紅部份，以其於本公司聘任年期計算；(ii)終止合約該年度按比例計算的全年目標花紅（根據財政年度開始至終止日期的實際日數並以一年365日計算）；(iii)終止日期前其他所得及應計福利；及(iv)所有其他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於終止日期起計的一年額外歸屬期內授予楊先生及馬女士（以實際服務月數按比例支付的績效股份單位除外）。上述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楊先生或馬女士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可獲得的一年酬金。

於服務合約終止時須付予楊先生及馬女士的賠償及其他款項將按相關條文計算，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按客觀條件釐定。然而，賠償計劃的若干成份須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相關服務合約終止時應付楊先生或馬女士的賠償及其他款項並無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服務合約（包括不固定年期及有關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楊先生及馬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就各自本身的事項在大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保存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下列權益，即10,200,000股股份、11,250,000份購股權及9,149,141股股份獎勵，而馬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下列權益，即23,074,000股股份、6,120,000份購股權及2,993,200股股份獎勵。倘服務合約不獲股東批准，楊先生及馬女士各自的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惟服務合約將為期三（3）年。不固定年期及楊先生或馬女士各自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文即時失效，且於楊先生或馬女士各自服務合約終止時應付楊先生或馬女士的任何款項將不超過楊先生或馬女士一年的酬金。不過，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將繼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將就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專業人士

Towers Perrin為一家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等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Towers Perrin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Towers Perrin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Towers Perrin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將就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服務合約的薪酬委員會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儘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投票表決程序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73條，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b)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並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
- (c) 親身或通過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而彼等持有附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的股份)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d) 適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士。

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諾頓羅氏律師行可供查閱。

本通函第10頁載有薪酬委員會函件，敬希垂注。股東務請於就批准服務合約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先閱讀上述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敬啟者：

批准董事服務合約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謹此就吾等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書面意見。

經考慮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公司Towers Perrin的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服務合約的條款(包括不固定年期及相關條文)屬公平合理，而服務合約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考慮Towers Perrin所考慮的因素，例如：就全球科技及個人電腦行業及香港市場的類似職位的酬金水平而言，服務合約的條款將具市場競爭力；條款將符合提供予背景、經驗及職責與楊先生及馬女士相若的人士的酬金安排；條款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而有關終止付款乃參考市場慣例。

故此，吾等建議股東就有關服務合約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參照

薪酬委員會

William O. Grabe先生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三樓海景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元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不固定年期及相關條文(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馬雪征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服務合約(包括不固定年期及相關條文(各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執行其認為附帶於、輔助或有關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事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羅利,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23樓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先生 (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唯一持有人，但如有多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6.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